

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裁定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；
- 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利润的影响，视公司后续执行情况而定。

一、本次诉讼裁定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产国际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【（2016）浙 01 民终 5608 号】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上诉人唐山兴隆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山兴隆”）因与被上訴人物产国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【（2016）浙 0104 民初 198 号】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经审查，唐山兴隆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，不依法履行二审诉讼义务，并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上诉人唐山兴隆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二、本次诉讼以前情况

（一）关于物产国际与唐山兴隆买卖合同纠纷，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、7 月 15 日和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进行了披露，详见公司公告 2016—025、2016—045、2016—048 号。

（二）一审判决情况

2016 年 7 月 13 日，物产国际收到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签发的《民事判决

书》【(2016)浙0104民初198号】，对上述诉讼进行了判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被告唐山兴隆向原告物产国际返还款项人民币16,112,387.20元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；

2、被告唐山兴隆向原告物产国际支付利息745,868.89元（暂计算至2015年10月12日，此后以16,112,387.20元为基数，按月息1.5%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付清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22,950元、财产保全申请费人民币5,000元，共计人民币127,950元，由被告唐山兴隆承担，被告应负担的诉讼费用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交纳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利润的影响，视公司后续执行情况而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【(2016)浙01民终5608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8日